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0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56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）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

江阴市中小微型企业认定表

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		组织机构代码	91320281569116286D
注册地址	江阴市临港街道珠江路 203 号 509 室			行业类别	商务服务
联系人	刘卫	办公电话	0510-86803433	手机	13961670286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808.32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404.56	从业人数（人）	27

认定意见

根据企业提供的以上材料，对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的规定，经审核，该企业本年度属于商务服务行业的（中型 小型 微型）企业。

本认定结论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盖章）
2021 年 2 月 2 日

注：此认证仅供招投标使用